

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税务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5 年，博州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税收法治建设，现将 2025 年税收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实现领导班子学习全覆盖，同时纳入党员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 2 次，通过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共计开展各类税收法治学习、研讨 80 余次，推动全体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筑牢税收法治思想根基，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的思路与方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牢固树立“税费皆重”理念，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守牢不收“过头税费”底线，筑牢财力基础，坚决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税收安全。严格抓好税费政策统一规范执行、政策适用管理工作，在规范政策执行、防范税收风险、促进税法遵从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落实一次性告知等制度，持续推广“非接

触式办税”“预约办税”等服务，落实“最多跑一次”清单，全面提升纳税服务水平，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执行好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开展清理工作，对本系统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做好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涉税内容意见建议的反馈工作，2025年，开展3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本年度无新增、修改、废止文件。及时收集上报在政策管理、风险应对、日常征管等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明确执行口径，统一执法标准。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均通过党委会集体讨论决议，严格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通过会前互相沟通，重要问题充分酝酿，形成共识后再按程序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确保决策科学。系统各类方案、制度的制定与修改均广泛征集意见并通过会议集体审议、决策，并主动接受监督。积极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在重大决策中的参谋作用，2025年，协同参与合同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等事项50余起，有效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持续提升税务执法效能，全面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做好博州税务系统权责清单修订和公布，完善权责统一的税务执法体制。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执法透明化、规范化、合法化水平。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执行《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的幅度，持续推进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深入落实“首违不罚”事项和纳入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落地见效，让税务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持续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强化日常风险预判，紧扣重点领域、重点人员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做到防患于未然，组织系统各单位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2次，定期召开安全稳定、征期统筹会商会议，提前预判风险，确保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强信息公开，夯实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及时准确发布税收政策解读、办税指南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优化完善行政复议与税费争议调解机制有效衔接，创新

构建税费争议多元调解机制，联合司法、社保、人社、工会、信访等部门探索建立“税务+”税费争议调解机制，充分发挥系统公职律师作用，选聘税费调解员 48 名，成立涉税争议调解中心 4 个，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中心 41 个，强化依法实质性化解争议，2025 年，涉税费争议调解成功率 100%，全力解决纳税人合理诉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充分发挥一体化综合监督和职能监督作用，聚焦税收重点工作、税务执法领域重点风险、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治理等方面，开展层级督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等执法监督，持续加强风险监控，提高税收执法工作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税务人员违规“过手”税费资金日常监督、一案双查、案件抽查、疑点数据核实，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对执法过错人员运用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形式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拓展公开形式，通过税务执法公示平台公示系统各执法单位权责清单及税务行政流程图，多渠道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依法获取涉税信息。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推进智慧税务创新落实

有序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持续推广智能办税场景，稳步推行“乐企”应用，做好数电票和新电子税局的纳税人辅导

工作，探索开展配套制度建设，提升税收征管岗责的适配性。与双河税务局签订《税费征管事项“全疆通管”议定书》，将3个县市税务局纳入受理方范围，实现兵地税务机关资源共享、深度嵌入。深化“供要管用”税收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有效提升监管质效。

（十）加强党的领导，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机制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委书记全面履行法治税务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依法行政责任、对年度法治建设任务进行系统谋划和安排。充分发挥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作用，对依法治税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认真落实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及时研究解决税费管理、税务执法中的重大问题，2025年共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4次，为法治税务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存在的不足

2025年，我局持续推进法治税务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的目标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精确执法的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工作的能力有待加强。二是创新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推进法治税务建设的方式方法还不够多。

三、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

2026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高标准、

高质量推进法治税务建设。

一是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统筹抓好税费组织收入工作，锚定新疆发展“五大战略定位”，深化法治税务建设，做好政策效应分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强化法治思维，推进法治税务建设。进一步健全法治工作机制与“尊学守用”学习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将法治建设与税收主责、主业、主线相融合，提高依法治税水平，建设特色法治税务。

三是完善监督机制，促进文明规范执法。持续完善监督方式和手段，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健全执法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确保税收执法规范公正。